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班協奏曲比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五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第六次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音樂班管弦樂團演奏能力，加強同學獨奏演出水準，音樂班辦公室教學研究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不分年級開放報名，學生依其個人意願，徵得相關任課教師同意，經評審評分獲優勝者，得與本校管絃樂團於公開對外音樂會上協奏之。
- 三、報名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前至特教組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曲目：自由選擇(建議參考 imslp 網站，方便樂團套譜之準備)，含完整裝飾奏部分；若有其他曲目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依規定申請認定，由特教組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- 五、方式：採二輪競賽方式(報名人數若少於 10 人，則直接進入複賽程序)。
 - (一) 初賽—每人以 5 分鐘為限，加伴奏，需背譜，選 6~8 名進入複賽(不限樂器)。
 - (二) 複賽—演出完整曲目(含裝飾奏)，加伴奏，需背譜，擇優錄取 1 名優勝者。
- 六、評審聘任：
 - (一) 初賽—由本校音樂班專任教師及樂團各組指導老師擔任。
 - (二) 複賽—視進入複賽同學之樂器項目，由特教組延聘校外專家教授、本校樂團指揮及專業老師擔任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近北藝大招生考試時程，若衝突，則依特教組公告日期為主。

初賽 111 年 2 月 22 日
複賽 111 年 3 月 1 日
- 八、音樂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
- 九、備註：
 - (一) 曲目總長以 10 分鐘為限(含樂團伴奏部分)，請參賽者選曲時一併考量。
 - (二) 樂團管樂編制不足，選曲時請斟酌衡量。

相關辦法及比賽時間由特教組及全體音樂教師於每學期討論及修訂，
並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沿此線自行撕下，填畢後交回音辦

協奏曲比賽甄選報名表	
班別：	學生姓名：
樂器項目：	指導老師：
曲目：	
認證此曲目為一完整協奏曲目，指導老師簽名：	